

松材线虫病防治死亡松树清理和雪压松树清理 项目（九华工区）合同 补充协议

甲 方：九华山风景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

乙 方：安徽省友林林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9月2日签订的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死亡松树清理和雪压松树清理项目》（九华工区）合同书，项目编号：CZJ42025008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南阳林场九华山管护站山场（九华工区），2026年3月份后又发现大量死亡松树，需要持续开展即死即清工作，实际清理数量和工程款预计将超出合同约定。依据原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2.9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1、项目清理数量：原合同约定的松树清理数量由5000株增加至5106株，新增106株。

2、项目工程款：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由804000元增加至821044元，新增17044元，增加率2.12%。

3、项目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法律效力：本协议盖章、签字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甲 方：九华山风景区森林

乙 方：安徽省友林林业技术发展

病虫害防治站

有限公司

(单位盖章)

(单位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2026年5月20日